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2,361.54 元。

此议案详情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5-002 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此议案详情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03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